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16-11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厦门国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度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6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何福龙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方式,预先投入“上海市松江区佘山北地块项目”、“漳州国贸?润园项目”、“南昌国贸春天项目”、“南昌国贸蓝湾项目”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意公司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71,4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13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将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193,2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14号《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地产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15亿元不超过5年的公司债券,授权国贸地产集团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的相关事宜,并由公司为国贸地产集团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15号《关于全资子公司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二〇一六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同意二〇一六年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额度内与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关联交易金额,并授权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16号《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二)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4审议时五位关联董事何福龙先生、陈金铭先生、李植煌先生、王燕康女士和林俊杰先生进行回避,其余四位非关联董事均对该议案表示赞成。其余议案均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表决通过。

(三)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向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并告知了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可转债发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

1、针对议案1,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海通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宜,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及可转债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度第一次会议关于上述议案作出的决议。

海通证券核查意见:厦门国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所述,海通证券对于厦门国贸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计划无异议。

2、针对议案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海通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本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计划做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及可转债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度第一次会议关于上述议案作出的决议。

海通证券核查意见:厦门国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海通证券对于厦门国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3、针对议案4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海通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已经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经过对有关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二〇一六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时,五位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度第一次会议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

海通证券意见:厦门国贸与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其日常经营所需,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海通证券对厦门国贸本次审议的二〇一六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报备文件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2、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书;
3,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16-12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二〇一六年度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6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正和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讨论,全票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方式,预先投入“上海市松江区佘山北地块项目”、“漳州国贸?润园项目”、“南昌国贸春天项目”、“南昌国贸蓝湾项目”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意公司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71,4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13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及可转债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350ZA0026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71,400万元。

二、《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将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193,2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14号《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所述,海通证券对于厦门国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报备文件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2,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16-13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71,400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17号文核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1月以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69,071,943.3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月11日存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按募投项目拟投入计划分别转入4个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信息详见公司2016-07、10号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二〇一五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投向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北地块项目	494,796	150,000
2	漳州国贸?润园项目	197,276	80,000
3	南昌国贸春天项目	137,231	20,000
4	南昌国贸蓝湾项目	107,363	30,000
合计		936,666	28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6年1月11日,为了确保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方式,预先投入“上海市松江区佘山北地块项目”、“漳州国贸?润园项目”、“南昌国贸春天项目”、“南昌国贸蓝湾项目”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合计人民币71,614.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万元)	实际投入时间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北地块项目	150,000	28,393.00	2015/2/3-2016/1/8
漳州国贸润园项目	80,000	25,913.39	2015/2/3-2016/1/11
南昌国贸春天项目	20,000	16,589.22	2015/2/12-2016/1/8
南昌国贸蓝湾项目	30,000	718.61	2015/2/3-2015/12/23
合 计	280,000	71,614.2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350ZA0026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71,400万元。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6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度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二〇一六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71,4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及可转债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结论:我们认为,厦门国贸集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1月1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保荐机构意见

海通证券核查意见:厦门国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所述,海通证券对于厦门国贸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计划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宜,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及可转债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71,400万元。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及可转债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350ZA0026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六、上网公告文件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6)第350ZA0026号《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报备文件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16-14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将可转债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193,2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17号文核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1月以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69,071,943.3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月11日存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按募投项目拟投入计划分别转入4个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信息详见公司2016-07、10号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二〇一五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投向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北地块项目	494,796	150,000
2	漳州国贸?润园项目	197,276	80,000
3	南昌国贸春天项目	137,231	20,000
4	南昌国贸蓝湾项目	107,363	30,000
合计		936,666	280,000

截至2016年1月11日,为了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方式,预先投入上述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合计人民币71,614.22万元。(信息详见公司2016-13号公告)

为更好地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上述四个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分别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6年1月15日,募集资金已按募投项目拟投入计划分别转入上述4个项目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4个专户余额分别为150,000万元、80,000万元、20,000万元和27,000万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6-07、10号公告)

目前,上述四个募投项目均在开发过程中。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公司拟将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193,2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拟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万元)
1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北地块项目	117,200
2	漳州国贸?润园项目	48,800
3	南昌国贸春天项目	1,200
4	南昌国贸蓝湾项目	26,000
合计		193,200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及时、足额地归还上述募集资金。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6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度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二〇一六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193,2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本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计划做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及可转债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93,2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及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93,2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出具核查意见:厦门国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厦门国贸将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193,2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厦门国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海通证券对于厦门国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报备文件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16-15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地产”、“发行人”)是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认真对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国贸地产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二)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 。

(四)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国贸地产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将不超过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如发行后涉及利率调整,由国贸地产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五)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 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六)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将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分期发行, 首期发行不超过12亿元。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八)债券担保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总额不超过15亿人民币,期限不超过5年的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上市交易

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十一)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三、发行的人简要财务会计信息

本部分中出现的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信息均来源于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部分中出现的2015年1-9月财务信息来源于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6,721,182.96	333,648,740.26	188,283,521.29	225,745,330.00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06,436.31	213,469.11	533,692.32	270,056.88
预付款项	4,364,812.63	3,247,139.90	305,252,251.04	10,423,494.24
应收利息		124,680.78	–	115,886.41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1,567,330,638.74	1,064,307,480.15	668,859,925.61	318,690,847.89
存货	13,311,804,499.28	13,025,047,487.36	8,970,405,415.81	9,443,414,381.78
其他流动资产	562,064,957.40	297,685,509.62	175,663.80	–
流动资产合计	15,682,392,527.31	14,724,274,507.18	10,133,510,469.87	9,998,669,997.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2,752,196.47	122,752,196.47	103,817,206.57	113,608,380.05
投资性房地产	–	2,721,979.82	2,798,250.14	–
固定资产原价	70,376,139.75	71,136,773.46	73,022,060.39	78,168,775.75
在建工程				460,719.50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294,333.31	1,431,583.31	1,614,583.31	1,153,827.0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09,262.57	2,702,966.02	3,954,945.07	3,854,377.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778,424.49	109,363,829.36	98,323,611.97	86,779,402.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209,356.59	312,109,321.44	283,530,647.45	284,025,482.20
资产总计	15,933,601,883.90	15,036,383,828.62	10,417,041,117.32	10,282,695,479.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44,091,594.27	380,465,037.90	508,699,015.71	313,181,587.22
预收款项	4,856,372,450.66	3,277,897,809.11	5,624,116,763.94	4,484,944,497.34
应付职工薪酬	30,621,069.11	79,936,436.36	44,101,064.35	27,417,316.17
应交税费	199,078,012.36	129,912,783.82	-12,932,509.31	-98,370,787.00
应付利息		1,034,822.09	209,056.94	–
其他应付款	1,192,814,016.41	1,171,697,453.31	463,641,266.26	382,889,009.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125,417,607.44	5,538,992,899.01	469,915,067.09	2,227,355,798.68
流动负债合计	11,548,394,750.25	10,852,437,241.60	7,097,749,724.98	7,337,417,421.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4,310,000.00	235,000,000.00	119,000,000.00	47,938,866.33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027.39	64,027.39	5,043,647.42	227,312,539.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374,027.39	235,064,027.39	124,043,647.42	275,251,405.75
负债合计	11,882,768,777.64	11,087,501,268.99	7,221,793,372.40	7,612,668,827.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盈余公积	122,619,533.26	122,619,533.26	119,018,868.16	90,159,792.82
未分配利润	2,435,391,654.86	1,987,989,808.26	1,408,968,085.59	927,424,33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8,011,188.12	3110609341.52	2,527,986,953.75	2,017,584,123.39
*少数股东权益	492,821,918.14	838,273,218.11	667,260,791.17	652,432,528.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0,833,106.26	3,948,882,559.63	3,195,247,744.92	2,670,016,652.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33,601,883.90	15,036,383,828.62	10,417,041,117.32	10,282,685,479.40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营业总收入	2,281,008,606.10	6,111,435,860.58	5,919,078,403.32	3,193,590,856.68
其中:营业收入	2,281,008,606.10	6,111,435,860.58	5,919,078,403.32	3,193,590,856.68
二、营业总成本	1,810,712,815.01	5,099,080,240.70	5,035,994,023.80	2,551,275,582.89
其中:营业成本	1,441,980,847.64	4,292,298,506.27	4,158,924,619.25	1,855,916,087.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3,521,828.79	367,162,414.32	638,494,164.62	426,548,032.36
销售费用	92,297,497.60	181,246,270.86	193,771,118.51	157,411,222.34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5,417,945.86	222,784,767.17	26,196,114.11	106,069,702.73
资产减值损失	27,494,696.12	35,588,282.08	18,608,007.31	5,330,537.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3,273.89	21,144,969.59	-8,995,126.99	-1,429,484.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0,934,989.90	-9,791,173.48	-2,060,856.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1,299,064.98	1,033,500,589.47	874,089,252.53	640,885,789.22
加:营业外收入	6,263,409.86	1,797,573.18	5,637,279.31	3,798,728.10
减:营业外支出	8,239,045.80	12,372,206.87	14,750,741.66	400,073.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1,231.55	–	19,925.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9,323,429.04	1,022,925,955.78	864,975,790.18	644,284,444.00
减:所得税费用	123,789,588.15	223,291,141.07	259,320,011.32	137,182,269.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533,840.89	799,634,814.71	605,655,778.86	507,102,17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7,075,837.76	682,622,387.77	510,402,830.36	380,813,598.46
*少数股东损益	-11,541,996.87	117,012,426.94	95,252,948.50	126,288,575.58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5,533,840.89	799,634,814.71	605,655,778.86	507,102,17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7,075,837.76	682,622,387.77	510,402,830.36	380,813,598.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41,996.87	117,012,426.94	95,252,948.50	126,288,575.5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68,609,212.93	3,765,789,450.93	7,058,312,066.92	6,283,430,337.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13,724.04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68,935.69	5,917,794,397.54	125,021,082.82	71,428,50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8,581,872.66	9,683,583,848.47	7,183,333,149.74	6,354,858,838.94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1,216,671.99	8,062,549,251.60	3,742,254,524.80	3,405,270,486.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562,796.88	88,740,033.14	75,120,229.65	67,720,113.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0,966,403.03	772,722,861.87	1,065,403,727.22	838,724,606.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166,435.45	1,027,247,339.08	2,409,669,369.85	2,185,965,86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9,901,307.35	9,951,259,485.69	7,282,447,901.52	6,497,681,068.06
经